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延遲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 及延遲預期時間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及延遲預期時間表

誠如該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公告(「表決結果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刊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有關表決結果公告之若干資料，因此表決結果公告之刊發日期將推遲。本公司將在落實該等資料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表決結果公告。本公司將適時就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韓正海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及陳耀彬先生；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主席)、鄧東平先生、劉立漢先生、朱治錕先生及呂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莉女士、石柱先生、陳順清女士及莫秀萍女士(暫停職務)。